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上字第15號

03 上訴人 楊維軒

04 王勛巍

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
06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
07 民字第10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上訴人楊維軒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
10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2,878元、第二審裁判費4萬9,317
11 元，合計8萬2,195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12 二、上訴人王勳巍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
13 裁判費1萬3,870元、第二審裁判費2萬0,805元，合計3萬4,6
14 75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15 理 由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
17 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
18 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19 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次按除法
20 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21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以借款、收受投
22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3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4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25 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
26 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之刑事責任。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
27 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者，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
28 有損害為要件，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
29 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
30 權行為。為此交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
31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

01 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事附帶
02 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又刑
03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04 送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07 二、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涉犯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向原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10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駁回上訴人之起訴。雖被上訴人李泰龍除涉犯違反銀行法之罪外，另成立詐欺罪嫌，惟遭詐欺之被害人僅有訴外人劉○宸、陳○粉、施○燕等3人(見本院卷第23、43頁)，並不包括上訴人。故上訴人確實僅係因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之受害投資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然參照上開說，仍應許上訴人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19 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關於上訴人楊維軒部分為新臺幣
20 (下同)322萬元；關於上訴人王勛巍部分為130萬元。故楊維
21 軒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878元、第二審裁判費4萬
22 9,317元，合計8萬2,195元(計算式：32,878+49,317=82,1
23 95)；王勳巍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870元、第二審
24 裁判費2萬0,805元，合計3萬4,675元(計算式：13,870+20,
25 805=34,675)。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
26 內，逕向本院繳納上開第一、二審之裁判費，逾期未補繳，
27 即駁回其上訴。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得 利
31 法 官 廖 欣 儀

01

法 官 高英賓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吳伊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